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0號

抗　告　人　頂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承翰

代　理　人　楊代華律師

　　黃婉婷律師

　　繆欣儒律師

相　對　人　吳政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68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11日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22,582,117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6月30日，詎經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稱其已遵期提示，但並未表明如何提示，提示方法、時間、地點、對象均不明，應認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現實提示付款，不具追索權之要件，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即屬於法未合。另系爭本票上抗告人公司及負責人印文均與抗告人公司當時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實際使用之公司大、小章之樣式完全不符，且抗告人未曾與相對人有任何商業交易或金錢往來，無簽發面額高達222,582,

117元之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之可能，足證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公司簽發，而屬他人所偽造之本票，自不生票據發票效力。原裁定未查，逕准許強制執行，尚屬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情，負舉證責任。另系爭本票係由抗告人斯時法定代理人黃國璋簽署用印，其為有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人，縱系爭本票上抗告人公司之大、小章與公司登記事項卡之印鑑不符，然實務上簽發票據所蓋印之印章非必以公司印鑑章相符始生效力。又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不及於本票原因關係、簽發行為是否遭偽造等實體權利義務爭執之認定，抗告人主張印文偽造，為發票行為真偽之實體爭執，應循確認之訴解決，抗告人上述抗告理由均不足採。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乃依據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之

規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且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屬有效本票，堪可認定。

㈡另核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復敘明其遵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之事實，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依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對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所主張即非可採。

㈢至抗告人稱系爭本票上蓋印之抗告人公司大、小章與公司登記事項卡之印鑑不符，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等語，無論是否實在，均屬系爭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依前揭說明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㈣從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斐雯